附件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羊毛公证检验制度的通知》（内政字〔2005〕203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内政字〔2006〕389号）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内政发〔2010〕9号）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3〕13号）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63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4〕121号）
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13号）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49号）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内政发〔2018〕25号）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发〔2019〕13号）
1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javascript:void(0))》（内政办发〔2019〕7号）
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10号）
1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32号）